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5-01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8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9 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3）征集投票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4 日；

征集投票的具体办法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报告书》。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催告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会议催告通知，三次会议催告通知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28 日、8 月 1 日、8 月 3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7、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05年8月4日至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伟星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17025

(5) 联系电话: 0576-5125002, 传真号码: 0576-5126598

(6) 联系人: 谢瑾琨 谭 梅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 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则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复牌;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 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32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 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表

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根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8月3日—8月9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

（3）深市投资者股票代码：36200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股票代码为：789003。投票简称均为“伟星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议案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伟星投票	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1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如下：

申报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003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003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576-512500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上选择“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5年8月3日上午9:30, 结束时间为8月9日的下午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 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 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 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4、投票注意事项

(1) 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 在2005年8月3日9:30至8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5、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 应尽早投票, 建议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